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書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仁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日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490號、111年度調偵字第134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葉書佑於民國110年11月5日20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往大智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行進，適其前方有行人即被告黃仁份亦疏未注意左右來車即穿越興邦路道路，被告葉書佑所騎機車遂與被告黃仁份發生碰撞，致被告黃仁份倒地受有蜘蛛膜下腔出血、腦室出血合併水腦症、顱底骨折、左側第二、四、六肋骨骨折合併肺挫傷、右側髂骨骨折、雙側脛骨開放性骨折、右側尺骨橈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後，迄今仍處於意識昏迷情況而屬難治之重傷害；被告葉書佑則受有左側橈骨骨折、上頜骨、鼻眼篩骨及左顴骨骨折、顏面撕裂傷等傷害。因認被告葉書佑涉犯刑法第284後段過失致重

傷罪，被告黃仁份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葉書佑被訴過失致重傷罪；被告黃仁份被訴過失傷害罪，而過失傷害罪及過失致重傷罪，均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雙方於本院達成和解，而被告葉書佑及被告黃仁份之妻即獨立告訴人黃沛金均具狀撤回刑事告訴等情，有和解筆錄、匯款資料、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等件足憑（見本院卷第47至第53頁、第61頁），揆諸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蔡佩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